

## 舒申松:“3S先生”以法之名守护群众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丹检

从检11年多来,他办理的7起案件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先后荣获个人三等功2次,被确定为全省检察人才,入选全省民事检察人才库,荣获全省民事检察业务能手、镇江市检察机关青年业务拔尖人才、镇江市检察机关案例撰标兵等称号。

他,是舒申松(见图 丹检 摄),男,1992年2月生,现任丹阳市检察院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员额检察官,因为名字的拼音首字母都是S,同事们都称呼他为“3S先生”。

### 他是多问一句的司法秩序捍卫者

2014年8月,舒申松进入检察机关工作。彼时,未褪学生气的他始终谦虚求教,经历了侦查监督、职务犯罪侦查、政工等多个岗位的磨砺锻炼。2021年,身为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的舒申松,已经成为部门不可或缺的骨干力量,在诸多案件办理时主动挑担子、敢于“啃硬骨头”。

在协助办理涉“人伤黄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系列虚假诉讼案时,舒申松发现,丹阳市部分法律服务所存在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执业等现象,通过“围猎”伤者、利益输送做高伤残等级获取超额索赔,扰乱司法秩序。他当即意识到,这

绝非单一、偶发现象。

“行业内长期存在这种扰乱司法秩序的问题,管理上是不是存在缺位?”抱着这样的疑问,舒申松在依法提请抗诉、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的同时,赴主管等部门调取了培训、指导、督促、检查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等履职状况,并选取该市3家法律服务所走访调研。

“你们所平时是如何收案的?”“收费标准是什么?”……经过不厌其烦地多问、巧问,舒申松发现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均存在缺位。据此,他从强化行业执业管理、内部指导监督、技能和纪律培训等方面起草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后续更是全程跟进参与整改。功夫不负有心人,该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入选省检察院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专刊,该案被评为最高检2022年百件优秀行政检察案。

### 他是多做一点的社会治理推进者

2022年,舒申松在协助办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虚假诉讼案中发现,当事人以冒名顶替办理婚姻登记等为手段骗取银行贷款。

“婚姻登记错误的产生,既有信息网络技术不发达导致录入错误的历史原因,也有当事人出于各种目的,故意使用虚假身份信息或者冒用他人身份

信息办理婚姻登记的情形。受害人举证难度大、救济途径少,民政部门自行撤销难,针对这样的情况,我们是不是可以开展一次婚姻登记行为专项监督?”办案过程中,这个念头在舒申松脑海中浮现。

说做就做,同年8月4日,舒申松牵头起草并与丹阳市民政部门会签了《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协作意见》,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进一步细化线索移送、调查及处置规范。自协作机制建立以来,已督促丹阳市民政部门对4起婚姻登记错误行为进行了更正或撤销处理,切实维护了市域婚姻登记秩序及当事人合法权益。最终该案入选最高检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百件优秀案件,并被时任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表扬。

### 他是多想一层的公益守护者

“我认为,文物毁损亦非一朝一夕能够造成,保护刻不容缓!”2023年11月,法院判决支持丹阳市检察院全部诉讼请求。经多方共同努力,新丰车站抗日战斗旧址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终于正式动工,历经数月后顺利完工,并验收通过。如今,焕然一新的新丰车站抗日战斗旧址不仅直观展示了历史风貌,更发挥了革命文物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

2024年11月,该案获评全省军地检察公益诉讼协同办案典型案例。2025年9月,该案还被最高检作为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系列全国5个案例之一,在最高检官微、《检察日报》等专题报道。

### 他是多走一步的法治宣传者

2024年4月,根据院里统一安排部署,舒申松开始专职负责民事检察工作。

“民事检察直面民生冷暖,关乎人心向背,民商事法律知识体系庞大,只有练好基本功才能真正胜任这份工作。”深谙此理的舒申松为了能够更加高质高效地办好民事案件,反复学习民商事法律知识,并以赛促干,荣获“全省民商事检察业务能手”称号。

舒申松深知新时代检察干警不能满足于被动受案,更要做到送法上门。在做好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的同时,他还积极参与了《民法典》等各类法律知识的普及工作。“普法工作除了积极撰写宣传报道,更要走出办公室,走进村社乡野、走进田间地头,走到老百姓中间去,零距离释疑解惑,满足他们所需所盼。”舒申松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无论是头顶烈日,还是冒着严寒,社区、村庄、菜场、田里等都有他的身影,而与之相伴的是他标志性的温暖笑容、柔声细语以及耐心细致、通俗易懂的法律知识解读。

知不足而奋进,望远山而前行。舒申松说,他将立足既有基础,站好排头位置、比肩更优标兵,继续努力学习、大胆实践,沉稳接过检察前辈递来的接力棒,不遗余力朝着公平正义奔跑……

## 法治人物

## 融调解于矫正 化矛盾于未发 “京心调”品牌赋能社区矫正新机制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姜南

如何将矛盾化解的“柔性力量”注入社区矫正的“刚性管理”,实现从“治已病”到“防未病”的跃升?京口区司法局通过推动“京心调”品牌工作室进驻区社区矫正中心,成功搭建起了一个集纠纷调解、心理疏导、法治教育、社会帮扶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给出了人民调解与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深度融合的创新答案。

### 前移关口,把调解“站点”建到矫正中心

京口区司法局主动打破职能壁垒,以推进“五项工作”为契机,推动“京心调”品牌和社区矫正中心深度融合。工作室建立起“需求触发、精准响应”的预约服务机制,统筹调度金牌调解员、签

约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当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及相关对象家属需要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或心理疏导时,可以通过预约享受“菜单式”服务。下一步,还将依托社区矫正中心远程视频会见系统,积极探索提供远程调解与沟通服务的可行路径,真正将调解服务送到治理的最前端。

### 精准滴灌,以温情“钥匙”打开心头之锁

入驻不是目的,有效化解矛盾、促进教育矫治才是关键。工作室探索出一套“精准排查、专业调处、持续跟踪”的“三步工作法”。在日常管理中,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与调解员同步开展走访,将矛盾隐患排查列为“必修课”,建立起翔实的动态风险台账,确保问题早发现。面对纠纷,工作室摒弃简单说

教,综合运用“情理法”——对经济债务类纠纷,引入律师厘清法律关系,引导依法解决;对家庭情感类矛盾,邀请心理咨询师介入疏导,修复亲情关系;对狱内服刑人员与家属的隔阂,则通过“云端亲情对话”融化坚冰。值得一提的是,京口区还创新引入象山街道司法所“学院派”调解智慧,与江苏省法学院共建实践基地,让法学教授和大学生志愿者参与普法讲座、个案咨询,用青春活力与专业知识为矫正对象注入向上向善的法治信念。

### 护航回归,让帮扶“链条”贯穿矫正全程

调解成功不是终点,巩固成效、助力回归才是闭环。工作室坚持“一案一策”,将矛盾化解情况作为调整矫正方案的重要依据。对于调解后仍有生活

困难的对象,立即启动帮扶联动机制,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临时救助和家庭关系修复等多种行动,竭力消除可能引发再次矛盾的现实诱因。

这套“调解先行、矫正并重、帮扶到底”的融合机制,目前正稳步推进。自工作室运行以来,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意识与情绪调节能力得到切实提升,辖区和谐稳定根基得到进一步夯实。展望未来,京口区将持续探索深化这一实践路径,努力让“枫桥经验”在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中发挥更实、更暖、更长效的作用。

## 法治前沿

## 制售假地板、侵权老字号 丹阳法院依法处置多起知产案

本报讯(郦超 赵品轩 记者 张驰川)知识产权是创新与发展的生命线,更是国家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近日,丹阳法院通过三个鲜活案例,深入解读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要点,展现了在保护智慧成果、维护市场秩序、助力新质生产发展中职责与担当。

在一起著作权侵权案中,原告通过抖音账号发布自行设计拍摄的眼镜生产过程视频并收获高流量,外地某公司未经许可,将这些视频原封不动搬运至境外TikTok平台,附带自身商品销售链接并获得大量点击转发。

丹阳法院法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

不受地域限制,即便TikTok在我国境内无法正常访问,但被告将涉案作品置于公众可浏览的网络平台,已构成侵权。

最终,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相应经济损失。

该案判决生效后,原告专门致电感谢,丹阳法院办案人员也深刻体会到知识产权保护的价值,“每一次公正审判,都是对创新成果的珍视。”

一起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中,被告人周某、陈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获得商标注册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购入无品牌地板,在出租房内用机器印制知名品牌商标标识,加工后对外销售,涉案金额高达225万元。

法院审理认定,二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相同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宣判后,二人均悔悟落泪,表示今后将好好改造、早日回归社会。

值得关注的是,一起涉及丹阳本地老字号的知识产权案件极具代表性。丹阳酒厂作为百年企业,其“且阳”牌黄酒酿造技艺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更是丹阳的文化名片。2023年,某商家擅自销售侵犯“且阳”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行政处罚后仍未整改,丹阳酒厂遂诉至法院。丹阳法院审理后认定被告销售行为构成侵权,判令其赔偿8

万元。这纸判决守护的不仅是老字号的商标权,更是几代人的汗水与百年技艺的传承。

办案法官表示,每一份知产判决都关乎企业生存发展,甚至影响行业兴衰。司法实践中,法院既要妥善化解个案纠纷,更要维护行业创新生态。未来,丹阳法院将持续怀揣专业热情投身审判事业,以法治为智慧成果筑牢守护屏障。

据悉,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激发创新活力的重要保障。法院将持续以高质量司法护航创新发展,让每一份智慧结晶都得到珍视,让创新火花在法治阳光下尽情绽放。

亿元。这纸判决守护的不仅是老字号的商标权,更是几代人的汗水与百年技艺的传承。

办案法官表示,每一份知产判决都关乎企业生存发展,甚至影响行业兴衰。司法实践中,法院既要妥善化解个案纠纷,更要维护行业创新生态。未来,丹阳法院将持续怀揣专业热情投身审判事业,以法治为智慧成果筑牢守护屏障。

据悉,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激发创新活力的重要保障。法院将持续以高质量司法护航创新发展,让每一份智慧结晶都得到珍视,让创新火花在法治阳光下尽情绽放。

## 同台竞技当面“PK”! 全市检察机关述职述责述廉

本报讯(汪沁霖 记者 谢勇)为全面盘点2025年度工作成效,引导干警在总结中看成绩,在复盘中找不足,从而更好地谋划和开展新一年各项检察工作,日前,镇江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述职述责述廉会议。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潘昌锋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各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市检察院全体检察干警参加会议。

会上,全市8家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市检察院机关19个内设部门主要负责人同台竞技当面“PK”,依次围绕政治建设、核心业务质态情况、队伍建设、特色亮点工作、检察贡献度等情况等方面,用数据“报账”,以实绩“说话”,全面详实地汇报了2025年度本院、本部门的履职成效和特色亮点,认真分析存在的不足,并提出2026年的工作目标和规划。

活动现场,还组织对各基层检察院、市检察院机关各内设部门进行了民主测评。

每一起案件、每一组数据、每一项荣誉,都凝结着镇江检察服务大局的忠诚担当,饱含着司法为民的炽热情怀,见证了2025年砥砺奋进的坚实足迹,也鼓舞了新一年勇攀高峰的昂扬士气。整场会议,既是一次总结回顾、展示成果的汇报会,也是一次交流互鉴、共同提高的学习会,更是一次传导压力、激发动力的动员会。

市检察机关将以此为契机,保持“拼”的劲头、凝聚聚力再出发,锤炼“实”的作风、担当作为开新局,坚守“廉”的底线、从严管理树新风,以更高标准推进法律监督主业,以更实举措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镇江检察挺膺担当、奋发有为的新答卷!

## 镇江法院深耕学术沃土 两篇论文获得全国大奖

本报讯(赵品轩 记者 张驰川)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办,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出版社联合承办的全国法院第三十七届学术讨论会论文评选结果公示。镇江法院两篇论文脱颖而出,分别荣获全国二等奖与三等奖。

据悉,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是全国法院系统参与人员最多、涉及领域最广、影响力最大的法官学术研究交流平台,其评审标准严格、权威性强。

根据公示结果,此次获奖的两篇论文亮点突出:其中,由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葛晨、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吴灵玲、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吴钰撰写的《清代官批民制制度对综治中

心先行调解的现代启示》荣获二等奖;扬中市人民法院顾倩撰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侵权风险与归责认定研究》荣获三等奖。

据悉,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是全国法院系统参与人员最多、涉及领域最广、影响力最大的法官学术研究交流平台,其评审标准严格、权威性强。

本届学术讨论会共有2173篇论文参评,组委会先后经过匿名评审、一稿三评、独立评审、同行评审、同题(类)择优等多轮严格程序筛选,最终确定获奖结果,获奖论文均具备较高的学术价值与实践指导意义。

## 法院联动破工伤困局 改革案例成司法标杆

本报讯(法萱 记者 张驰川)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江苏法院2025年司法改革案例选编》的通知,镇江法院“创新府院联动机制,一揽子化解工伤纠纷”司法改革案例入选。

近年来,镇江法院在工伤行政案件协调化解中构建府院联动机制,聚焦工伤行政争议解决耗时长、涉及部门多、投入成本高等突出问题,主动转变工作思路,将审判重心从“案件结案”转向“纠纷没解”,积极探索建立“法院+人社+仲裁”联合调处机制,着力实现工伤纠纷“一揽子”化解。

通过树立穿透式审判思维、优化

司法资源配置和解纷流程,明确专业导向,夯实“一揽子调处”根基。通过联合司法行政等部门建立巡回审理机制、联合劳动仲裁部门建立审裁衔接机制,打通部门壁垒,形成“一揽子调处”合力。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疑难案件指导制度,统一法律适用,凝聚“一揽子调处”共识。

2025年,镇江法院在相关机制支撑下高效推进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办理,全年审结相关案件中,协调化解率稳步提升,切实以务实举措减轻当事人诉累,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

## 险! 7.6千克包裹从20楼坠落 句容首例高空抛物罪案宣判

本报讯(孙锡超 记者 张驰川)家庭纠纷泄愤竟抛“高空炸弹”。近日,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结当地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男子王某因从20楼抛掷装有折叠桌椅的大件包裹,被依法判处相应刑罚,该案的宣判为高空抛物行为敲响沉重警钟。

案件起因于一起普通的家庭纠纷,王某在某日傍晚同妻子在家中产生争吵,二人情绪激动之下打砸家中物件。王某为进一步发泄情绪,拿起家中装有便携式折叠桌椅的快递包裹,从20层高的阳台将包裹扔至楼下。

因害怕快递砸到人,夫妻俩立刻下楼查看情况,所幸并无人员受到伤害,但砸坏一楼多个花盆,可见高空抛物的快递包裹破坏力不可小觑。

经测量和称重,被扔下的快递包裹长宽高约47厘米、宽约23厘米、高约80厘米,重量约为7.6千克,里面装有的物品为硬质的可折叠书桌,当它从20层楼的高度落下,无异于一颗高空炸弹。

“我深刻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这个错误对我的家庭影响很大,对小孩影响也很大,我保证再也不会犯了。”王某在法庭上作出了深刻的忏悔,自己因情绪激动犯下大错受到法律的制

裁。对此公诉人当庭劝诫被告人王某在以后的工作及生活中需控制自己的情绪,避免类似的事情发生。鉴于此案并无人员受到伤害,案发后王某对一楼被砸坏的花盆有主动赔偿行为,且登门致歉获得了一楼邻居的谅解书,法官依法作出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000元的判决。

头顶之上亦为法律之地。一枚小小的鸡蛋从10楼砸下很可能擦破头皮,何况本案是一件7.6千克左右的大件物品,且楼层高度已超40米,抛物时间是傍晚,抛落物品掉落一楼开放的公共区域,每位路过的小区居民都是潜在的受害者,同时从砸碎一楼多个花盆的情况看,该被抛物从高空坠落的快递包裹破坏力不可小觑。

办案法官介绍,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高空抛物罪正式入刑,高空抛物入刑并非小题大做,而是我国法律切实保护民众头顶安全的必要之举。市民应杜绝高空抛物,共同守护我们头顶的安全防线。本案的宣判也是一场普法教育课,给句容市高空抛物行为敲响了警钟,高空抛物不仅是不文明行为,更是触碰刑法的犯罪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